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作出了安排。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依据2022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情况、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并在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谨慎地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经济效益进行了预算分析。该财务预算报告仅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具体内容如下：**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46,750,566.9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739,024,222.56 元，扣除 2022 年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168,420,00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675,056.70 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882,679,732.82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21,3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208,52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按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计算，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60.1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521,300,000 股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77,69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3-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具体内容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备案。

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鉴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专职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专职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了适当评价，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3-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480,00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将视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推动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合理地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从而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为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 1,019,923.53 元进行核销。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及正文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落实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